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

气象铁塔实验平台管理办法

及技术服务收费办法

为加强边界层大气观测平台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更好地为科研项目和课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以实事求是、公平合理、高效使用、适当收费的原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大气物理研究所在职职工、所外有关单位人员使用边界层大气观测平台（利用平台搭载设备进行观测实验、共享平台已有的观测设备及观测资料、资料的计算处理、观测技术服务、利用已有技术进行的设备研制开发等）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预约申请管理

（一）利用平台搭载的设备进行项目观测实验时，需提前两周通过中科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预约申请。

（二）使用平台已有观测资料时，需填写《边界层大气观测平台数据使用登记表》。

（三）需要其他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等）也需提前预约申请。

第三条 过程管理

（一）利用平台搭载设备的用户提出预约申请后，平台负责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批准，双方商定有关工作的开始日期、观测持续时间、具体服务费用等细节，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严格执行。若不批准，需说明理由。

（二）用户填写数据使用登记表后，平台负责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批，无特殊原因一般应予批准。批准后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按用户登记表中的具体要求（数据类型、时间、数据格式等）对资料整理加工，完成后交付用户。用户在取走资料前需结清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三）对其他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等）的申请，平台负责人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批准，则双方商定有关工作的开始日期、具体技术问题、服务费用等细节，签订服务及开发协议并按照协议严格执行。若不批准，需说明理由。

第四条 安全管理

（一）大风、雨雪、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条件及电梯安全不能保证情况下，严禁登塔作业。

（二）高空作业应由专业高架工进行，一般情况下科研项目和课题组的工作人员禁止登塔作业。

（三）安装调试期间确因设备专业程度高，技术复杂，高架工难以胜任调试工作时，每个项目可派1-2名科研人员登塔调试仪器设备。登塔从事设备调试的科研人员需提前办理高空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

（四）登塔科研人员确保自身没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高空作业的疾病。

（五）登塔科研人员每次登塔前须填写《登塔作业登记申请表》并由本人亲自签字。

（六）登塔科研人员需服从专业高架工的指挥，确保安全工作。

（七）登塔设备应为与科研项目或课题相关的仪器设备，无关设备不得放到北京 325 米气象塔上。

（八）登塔设备若有无线信号装置，用户应保证其频点经国家（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对国家其他正常的无线信号造成影响和干扰，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停机并撤除。同时用户所交技术服务费概不退还。

第五条 平台资源的分配管理

（一）平台资源的分配一般情况下以用户申请时间的先后为序，按照先申请先使用的原则。

（二）对于已经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项目和课题，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保证用户权益。

（三）若有两个以上的科研项目需同时占用同一平台资源，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其他项目）顺序安排执行。

（四）在一个项目已预约申请但尚无签订具体协议前，若有更高级项目申请使用平台的同一资源，一般情况下应优先将资源分配给高级别项目使用。

（五）相同级别的两个以上项目和课题申请使用平台的同一资源时，友好协商后确定资源分配和使用顺序。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一）利用气象塔观测平台搭载仪器设备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1）利用气象塔17层观测平台搭载仪器设备

层数	1-2 层			3-4 层			5-7 层		
安装难度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维护频率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收费标准 (所内财政资金)	15	30	45	45	60	75	50	65	80
收费标准 (所内非财政)	25	50	75	75	100	125	83	108	133

资金，所外)									
说明： 1. 收费标准单位为：万元/年。 2. 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层数、安装难度及维护频率综合确定。其中安装难度主要由设备的复杂程度、安装高度、安装具体位置三个因素综合确定。维护频率指设备日常运行中需定期登塔维护的频次，大于 1 次/ 周为高，大于 2 次/月为中，1 次/月以下为低。 3. 短期（一个月内）观测实验最低收费标准为 8万元（所内财政资金）和13万元（所内非财政资金及所外）。 4. 特殊情况需减少或者减免服务费用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所公共技术中心审核批准后执行。									

（2）利用气象塔吊舱系统搭载仪器设备

实验时间	8:00-17:00	17:00-8:00
收费标准（所内财政资金）	2000元/次	3000元/次
收费标准	2500元/次	3500元/次

(所内非财政资金, 所外)		
说明: 1. 吊舱上下一个来回为一次。 2. 吊舱在空中如有停留需求, 费用酌情增加。 3. 特殊情况需减少或者减免服务费用的, 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 报所公共技术中心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 平台数据处理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1) 平均场数据处理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数据类型	风速	风向	温度	湿度	备注
层数	15	15	15	15	
基本数据	日极值/旬极值/月极值/年极值				免费
数据加工要求	10分钟/半小时/小时平均/其他				收费
费用标准	300 元/天、6000 元/月、6 万元/年				
优惠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其他说明	香河塔收费标准为本标准的一半。				

(2) 湍流场数据处理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数据类型	风速	风向	温度	湿度	二氧化碳	备注
层数	7	7	7	7	7	
数据处理要求	动量、热量、水汽二氧化碳通量计算/其他					
费用标准	700 元/天、1.5 万元/月、15 万元/年					
优惠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其他说明	香河塔收费标准为本标准的三分之一。					

(3) 自动站及土壤观测数据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数据类型	自动气象站（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辐射雨量）	土壤观测		
		温度	湿度	热通量
层数	地面观测	9	6	3
数据处理要求	10 分钟/半小时/小时平均/其他			
费用标准	150 元/天、3000 元/月、3万元/年			
优惠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4) 污染气体观测数据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数据类型	S02	NO	O3	CO	备注
层数	3	3	3	3	
基本数据	1分钟				
数据加工要求	10 分钟/半小时 /小时平均/其他				
费用标准	900 元/天、2万/月、20万元/年				
优惠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5) 颗粒物观测数据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数据类型	PM2.5	PM10	备注
层数	3	3	
基本数据	1分钟		
数据加工要求	5分钟/半小时/小时平均/其他		
费用标准	500 元/天、1.2万/月、12万元/年		
优惠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6) 周边环境监测系统数据服务收费标准

数据类型	西南向照片	东北向照片	备注
高度	280米	280米	

基本数据	30分钟一组	
费用标准	120 元/天、2400 元/月、2.4万元/年	
优惠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其他说明：

1、用户使用数据发表的有关论文，须在文章中致谢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公共技术中心。

2、上述数据，仅供用户本人和课题组人员使用。

3、未经所公共技术中心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将数据擅自提供给其他无关人员使用。否则，一经发现，中心将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应有的权益。

（三）传感器（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校准标定服务收费标准

（1）常规气象传感器校准标定收费标准：

传感器	风速	风向	温度	湿度
检定设备	气象风洞	气象风洞	恒温槽	湿度箱
检定单位	个	个	个	个
收费标准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2) 湍流传感器校准标定收费标准

传感器	超声风速仪	水汽/二氧化碳仪
检定设备	气象风洞	Li-610 露点仪
检定单位	台次	台次
收费标准	2000 元	4000 元

所内财政资金： 6 折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